

温州医科大学信息技术中心文件

温医大信〔2023〕9号

温州医科大学 电子邮箱申请与使用规范

为确保温州医科大学电子邮件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维护学校教职工的利益，营造良好的教学、科研、对外交流、管理和服务环境，根据国家信息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管理规定，特制定本规范。

第一条 温州医科大学电子邮箱（以下简称校园电子邮箱）是学校为教职工和校内单位提供的电子邮件服务。校园电子邮箱严格实行实名制管理。经注册开通后，教职工或单位即成为校园电子邮箱用户。

第二条 温州医科大学信息技术中心是校园电子邮箱的管理运行部门。信息技术中心负责电子邮件系统的管理、维护以及面向用户的服务工作，确保电子邮件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如因特殊情况确需暂停邮件服务时，信息技术中心将予以公告。

第三条 信息技术中心对校园电子邮箱上所有服务将尽力维护其安全性及可用性，最大努力完善和提升服务，但对不可抗力导致的损失或其它意外造成的数据丢失不承担责任，用户有责任自行定期备份重要数据。

第四条 学校教职工（工号必须已编入人事系统）可申请开通一个免费的“个人邮箱”校园电子邮箱。

第五条 校内各部门可根据工作需要申请和使用“公共邮箱”。部门用户电子邮箱的使用仅限于与本部门工作有关的业务。已申请电子邮箱的部门如遇机构调整应及时办理邮箱注销或变更手续。

第六条 个人用户申请校园电子邮箱可在“我的医大”平台中“邮箱服务”-“创建个人邮箱”自助开通。部门用户申请校园电子邮箱可在“我的医大”平台中“邮箱服务”-“申请公共邮箱”进行申请，经所在部门网管员、分管领导审核后由信息技术中心终审后开通。

第七条 用户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相关管理规定，利用电子邮箱所传送的信息不得损害国家、学校和他人利益，不得通过校园电子邮箱从事违法活动或传播不良信息。所有邮箱申请人应对校园电子邮箱的使用行为负完全的法律责任。

第八条 校园电子邮箱仅限符合规定的使用者本人或本单位使用，禁止用户将校园电子邮箱以任何形式转让给他人或其他单位使用。

第九条 用户应妥善保管邮箱密码，如因用户名及密码保管不善导致个人邮件信息泄露或丢失，用户应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第十条 用户应定期清理过期邮件，以免因存储空间限制而影响邮件的正常收发。

第十一条 用户对电子邮件的内容拥有隐私权，未经用户本人许可，其它人不得擅自登陆阅读该用户的电子邮件内容，应公安机关等执法机关要求的除外。

第十二条 对于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学校管理规定的行为、或因主观或客观原因给邮件系统的正常运行带来不利影响或后果的用户，信息技术中心有权关闭电子邮箱或终止其继续使用校园电子邮箱的资格。

第十三条 信息技术中心定于每年 12 月底定期清查邮箱账号，凡超过一年未登录、未使用者，邮箱账户将被冻结；两年未登录、未使用者，邮箱账户将被注销，相关信息及邮箱数据将被删除。

第十四条 教职工员工离职和学生毕业离校时，学校电子邮箱的使用权限将在 6 个月内收回。离职人员如需保留电子

邮箱，须向信息技术中心提出申请，说明原因并注明保留期限。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解释权归信息技术中心所有。

